

##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104)第 0002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4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8549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其中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相關條文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
-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前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條次	修改後契約條文	條次	原契約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條，與本條本項第(十)款合併並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四)款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條新增。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參考海外股

條次	修改後契約條文	條次	原契約條文	說明
第(八)款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七)款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條，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十)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修標點符號。
		第一項 第(十)款	<u>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與本條本項第(二)款合併，故刪除之。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條第一項款次異動，酌修文字。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u>經理公司及</u> 本基金之最近	第二項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	參考海外股

條次	修改後契約條文	條次	原契約條文	說明
第(三)款	<u>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第(三)款	<u>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u>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一條，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u> 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二條，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七條新增。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第六項 第(一)款	<u>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u>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七條新增，且明定本基金不得向基金保管機構借款。
第六項 第(二)款	<u>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七條新增。

條次	修改後契約條文	條次	原契約條文	說明
第六項 第(三)款	<u>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七條新增。
第六項 第(四)款	<u>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七條新增。
第六項 第(五)款	<u>本基金借款對象與基金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七條及實務作業新增。
第六項 第(六)款	<u>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七條新增。
第七項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金融機構不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七條及實務作業新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八條，酌

條次	修改後契約條文	條次	原契約條文	說明
	<u>十七條第六項第(四)款</u> 所定之借款比例計算之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 <u>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報</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報及月報</u> 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二十九條，酌修文字。
第三項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 <u>年報</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二十九條，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報</u> 。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三十一條，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九)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條次	修改後契約條文	條次	原契約條文	說明
	<u>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及相關處置情形或配套措施)。</u>			三十一條、金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及實務作業，新增。